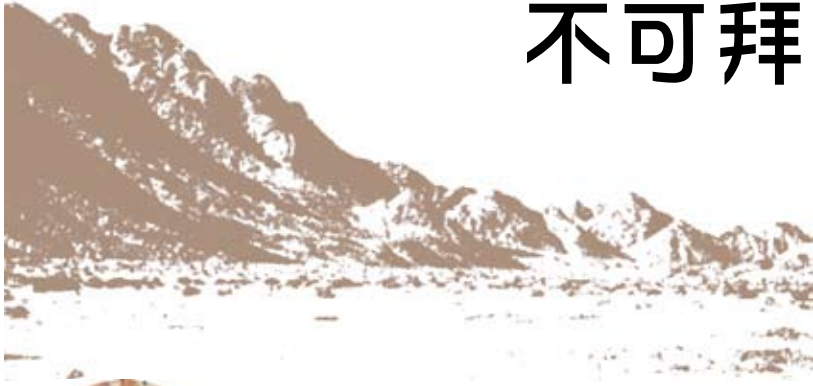


文／謝宏駿

第二條誡命 不可拜偶像



信仰專欄
十誡
與現代生活

如果人可以完全了解神，這樣的神只不過和人的層級一樣而已，也不值得去敬拜祂了。

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—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（出二十四-6）

神在哪裡

第一條誡命禁止敬拜假神，第二條誡命則禁止用錯誤的態度和方法來敬拜真神。

神是靈（約四24），沒有物質的形像，沒有人用肉體的眼睛看見過（約一18），就像人的靈魂一樣，是一種靈的存在模式，而非物質的存在模式。

不可將神的靈限制在可見的物質上。

以利亞先知在神的山就是何烈山上，與神對遇，那時有烈風大作，崩山碎石，耶和華卻不在風中；風後地震，耶和華卻不在其中；

地震後有火，耶和華也不在火中（王上十九11-12）。任何大自然的力量都不是神，那些只是神的能力作為，而不是神。

沒有任何物質的形像可以代表神的存在。

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，久候摩西遲延不下山，就聚集在亞倫那裡，要求為他們做神像，讓他們可以看見具體的形像來敬拜。於是亞倫收集百姓的金環，鑄造了一隻金牛犢，將這隻牛犢當作神，就說這是帶領百姓出埃及的耶和華，甚至向這位耶和華守節，向它獻燔祭和平安祭後，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（出三二1-6）。這個舉動當然引起神的憤怒，要將他們滅絕，還好摩西站在破口中，為百姓代求，求主赦免百姓的罪。

偶像崇拜者出外旅行也要將偶像隨身攜帶，以求平安的看顧，這種作法等於將神帶在身上隨時可以使喚，神明成為人的僕役，為人服事，這樣神人關係成為僕役和主人的關係，主容易位了。

我們出外隨時都要禱告，遇到困難一定會禱告，但是禱告的祈求是謙卑的，求主憐憫看顧，而不是使喚。禱告的態度完全不同。

而且創造天地萬物的神充滿宇宙，無所不在，如果一定要帶著偶像走，這樣的神只在偶像身上才同在，也受了空間的限制，為何還要拜這樣的神明呢？

聖殿多麼富麗堂皇，仍然不能將神限制居住在那裡。所羅門王知道這個道理，他在奉獻聖殿的禱告中說：「神果真住在地上嗎？看哪，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祢居住的，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？」（王上八27）

獻堂禮之後，我們將會堂分別為聖，不許孩子在會堂裡跑跑鬧鬧，如果我們訓斥孩子說，這是神的居所，要安靜。孩子可能會東張西望的找，「那麼現在神躲在哪裡呢？」如此會誤導孩子對會堂的認識，幾乎將會堂和講台偶像化了。像聖餐禮所用的器具都會分別為聖，不於平時的俗用，但是仍然不是將它們偶像化。

神並不居住在任何事物中，而是透過這些事物與人交通。神吩咐摩西造會幕的聖所，使神可以住在百姓中間（出二五8）。神並沒有說祂會住在聖所「裡面」，而是住在以色列人「中間」。以色列人建造聖所，就可以經由崇拜神而感受神的同在。神之所以指定一個特別的會幕，是因為體諒人有限的的能力，讓人可以間接感受神聖。

以弗得是祭司所穿的禮服，要分別為聖，但在士師時代，基甸卻特別製作一件以弗得，將它設立在公眾場所，以色列人竟然崇拜那件以弗得，犯了邪淫，得罪神（士八24-27）。

崇拜儀式是與神交通的一種方法與工具，卻不能成為敬拜的對象與目的，成為另一種偶像。真正得神恩典的條件是敬畏神，遵守誠命，信靠神的心，如果沒有這些條件，光只有儀式是沒有效果的。

執行洗禮、洗腳禮、聖餐禮的儀式也要小心分辨。聖禮中有屬靈的奧秘性，在聖靈的運行下，有靈的工作產生屬靈的功效，但是物質的部分仍然是物質，並沒有任何改變，不能成為迷信的對象，成為偶像。

人所想像與投射的偶像

任何其他靈界的東西以及奇異神祕之物，也都不能取代神的地位。

神是怎樣的神？神的性情是什麼？神的思想是什麼？神的作為是什麼？這些都超越人所能了解的程度。因為神在天上，人在地下（傳五2），人不能測透神，就像螞蟻不能測透人的思想，人在面對神的交流中，最後只有讚嘆的說，「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祂的判斷何其難測！祂的蹤跡何其難尋！誰知道主的心？誰作過祂的謀士呢？誰是先給了祂，使祂後來償還呢？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（羅十一33-36）

但是人類卻有一種不甘於受限制的處境，竟想將神的事情瞭若指掌，於是將神的層級拉下人間，以人的語言和想像來解說神的樣貌，這時候就會產生「偶像」的出現。人以世界的種種特質和關係投射到神的身上，這是人所發明的神明，而不是神本身的真像。

希臘羅馬神話的故事現在沒有人會相信了，反而可以當做道德教材，用神明之間的關

係來說明人際關係的深刻內涵，如潘朵拉的盒子（Pandora's box），所有的不幸和災難，卑劣和醜惡都跑出來了，還剩下最後一個寶物，就是希望。人類在一切的困難中可以堅持下去的力量源頭，就是希望。

有的偶像不再穿古代服裝，還給它佩帶手機和眼鏡，聽說這樣才跟得上時代的變遷，這些都是人的想像。

如果人可以完全了解神，這樣的神只不過和人的層級一樣而已，也不值得去敬拜祂了。

然而神的偉大超過人的想像。

現代化的偶像

現代人受了科學的洗禮，不易相信物質的偶像，但是卻會追求金錢的累積，內心貪婪的程度，就像將金錢當做偶像來崇拜，「拜金主義」的辭彙於是出現了。

以人的需求來看，每個人都有基本的欲望，但是若超過人的需求以上，就會成為「情慾」，以不正當的方法追求，過度的滿足慾望，這就是一種偶像崇拜的儀式。所以《聖經》上說，「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和貪婪（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）」（西三5；弗五5）

除了金錢以外，人類的貪心也會在其他的事物上，如權力、地位、名聲、性的關係上，若沒有節制，那些事物也會成為偶像，進而取代神的地位。

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價值觀優先次序，位居最重要地位的價值觀就成了他所事奉的神。把該歸給神的榮耀與讚美歸給其他事物，它就成為偶像。

神不會用星座來控制人類的命運，所以星座不能成為偶像。

好多人第一次見面認識，就會問：「你是哪個星座的呢？」「我們兩個星座合不合啊？」「你這種星座不適合做哪種行業啊。」

星座與人的個性有什麼關係？大概這是遠古以來，對於人性和星座的關係做了綜合歸納的結果，有一點準，有一點不準，到底信不信？準不準？沒有人敢說一定，而且先天的成分有個基礎，後天的培養也有很大的影響力，所以不能迷信星座，來斷定人的個性。

星座和人的命運的關係就更疏遠了。星座是物質，沒有靈的作用能力，不能對人產生任何的影響力。神才是人類的主宰，要敬拜真神，星座無用。

風水和人的命運也沒有關係，風水是空間擺設的關係，會影響人的情緒，進而產生工作的果效。但是它和未來的命運仍然沒有影響力，物質就是物質，不能成為迷信的偶像。

數字4，13，星期五，也不能影響人類的生活，這些禁忌是人所想像出來的產品，過去曾有偶發事件恰巧與4、13、星期五有關聯，於是人就將這些數字成為禁忌，現在我們要依靠神，突破人為的禁忌。

流行文化常會製造「偶像」，這個詞彙已經濫用了，電影明星和歌星是偶像，但不是人用宗教心情去崇拜的對象。只是，我們還是小心不要用「偶像」這種辭語，畢竟是神所憎惡的。

